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0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帳
11 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給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用以
12 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
13 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14 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5 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
16 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
17 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
19 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20 (三)核被告賴冠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提款卡及
23 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三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
24 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為想
25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6 斷。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謹慎運用自己之金
29 融帳戶，於可預見帳戶可能遭用於不法之情況下，僅因網路
30 上看到他人稱工作上有需要辦的資料，於未經查證、思考後
31 即任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熟識之人，致帳戶最

01 終遭詐欺集團取得，使不法之徒藉此詐取財物，並逃避司法
02 追緝、製造金流斷點，非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擾亂金融
03 交易秩序，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
04 足取；惟念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
05 小，及其雖於偵查中否認，但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
06 堪認被告仍有悔悟之心，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於
07 建設公司工作（本院卷第7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
09 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12 行，有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
13 應予沒收之問題。

14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5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16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附表所示詐得款項者，亦無支配
20 或處分附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
22 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3 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徐紫庭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附件：

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92號

24 被 告 賴冠宇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賴冠宇可預見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足供他
29 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

01 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以租用一個月新臺
02 幣6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1月間之某日，在花蓮縣吉安
03 鄉海濱路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
04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花蓮一信帳戶）、郵局帳號
05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暨密
06 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上開2帳
07 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
08 罪所得去向之犯意，分別吳承樺、鄭建宏、吳翊羚施以如附
09 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
10 如附表所示金額轉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並旋遭轉出，據此掩
11 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吳承樺、鄭建宏、吳翊羚查覺有異而
12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吳承樺、鄭建宏、吳翊羚訴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
14 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冠宇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花蓮一信帳戶及郵局帳戶均為其所申設，並於上開時地，寄交予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承樺、鄭建宏、吳翊羚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花蓮一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吳承樺、鄭建宏、吳翊羚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
20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單一交付提款

01 卡暨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人等犯一般洗錢罪及
02 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供犯
04 罪所用花蓮一信帳戶及郵局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
05 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張立中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邱浩華

14 附表：新臺幣（下同）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吳承樺	詐欺集團假冒其親友借款，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5日 14時26分	5萬元	花蓮一信帳戶
2	鄭建宏	詐欺集團假冒其親友借款，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5日 14時45分	5萬元	花蓮一信帳戶
3	吳翊羚	詐欺集團假冒其親友借款，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5日 10時27分	2萬元	郵局帳戶